

收文編號：1090006371

議案編號：10907210710017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10月21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920 號之 3028

案由：勞動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外籍勞工管理計畫」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勞動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主字第 1090512273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決議，針對本部就業安定基金「外籍勞工管理計畫」預算，凍結 100 萬元（不含人事費用），俟向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一案，檢送書面報告資料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通過之「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陸、非營業部分審議結果—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勞動部主管一二、特別收入基金—就業安定基金(四)通過決議第 9 項辦理（審查總報告第 410 至 411 頁，並附決議內容影本 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含附件、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含附件、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含附件、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國會聯絡室、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主計室、含附件

就業安定基金
109 年度「外籍勞工管理計畫」(不含人事費用)
預算凍結案報告

大院審議本部就業安定基金 109 年度預算案，對「外籍勞工管理計畫」預算作成決議，凍結 100 萬元(不含人事費用)，俟本部提出外勞警戒指標於移工人數管理之關聯性說明，包括：評斷之標準，管理之機制，並以書面提交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謹就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 一、依就業服務法第 52 條第 3 項規定，每年得引進總人數，依外籍勞工聘僱警戒指標，由中央主管機關邀集相關機關、勞工、雇主、學者代表協商之。
- 二、本部已依就業服務法第 52 條規定精神，訂定外籍勞工警戒指標。另為通盤檢討警戒指標項目內容之妥適性，使警戒指標及控管機制更為周延，呈現聘僱移工人數增加對勞動市場之實際影響，本部業依學者專家意見修正警戒指標，並於 109 年 2 月 25 日提送政策小組第 30 次會議報告 106 年及 107 年外籍勞工警戒指標數據。
- 三、經檢視 107 年外籍勞工警戒指標與 106 年數據比較，產業類及社福類 19 項指標中，僅社福外籍勞工警戒指標之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受僱就業者平均每月主要工作之收入增加率(正向指標未成長，但另 2 項薪資增加率則呈現成長趨勢)與外籍機構看護工及家庭看護工之行蹤不明發生率(負向指標成長)變差，另長照服務涵蓋率係自 107 年起統計分析，尚無 106 年數據且無法分析增幅狀況外，其餘 16 項指標變好。本部後續將持續檢視 108 年全年外籍勞工警戒指標項目數據變化，適時檢視整體移工政策妥適性，以做為產業及社福移工配額動態管理之參據。

四、本項預算係為辦理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等業務所需，為免影響業務推動，確有動支之必要性，敬請惠予支持。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